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4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英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77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英強犯竊盜罪，共二罪，各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6商品欄「凉感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涼感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被告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物，率以竊取方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價值觀偏差，惟念及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兼衡其所竊取之物價值、犯罪所生危害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，並衡酌其已於民國115年4月28日和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，有和解書可參（見偵卷第59頁），犯後態度良好，暨其前科素行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被告竊得之物，固屬被告犯罪所得，惟被告已於115

年4月28日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當場給付賠償被害人20萬元，有和解書可參（見偵卷第59頁），堪認被害人之損害已獲得填補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佑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